关于对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监事闫蕊配偶违规买卖股票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55 号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闫蕊:

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7月17日,你担任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职工监事。公司于2017年8月5日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,你作为公司时任监事,你的配偶张紫剑在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前30日内,2017年7月17日买入公司股票5,000股,2017年7月18日卖出公司股票5,000股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以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应 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 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9月6日